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與實施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交易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知名度，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本公司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相應的優質地位將成為對本集團既有業務表現及成就的認可，從而提升本公司吸引優質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把握新商機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在主板上市將擴大本公司的債務融資選擇範圍及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令本公司在平衡債務及股本組合方面更具彈性，並提升其優化整體資本結構的能力。

另一方面，主板吸引來自國際、區域及本地市場的廣泛而活躍的專業、機構、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提升其投資者曝光率及國際形象，讓本公司接觸及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轉板上市亦使股份可於流通性顯著較高的交易所平台買賣，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流通性環境，以進行及實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控股權不變**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馬曄女士(執行董事)(即本公司控股股東)(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共持有1,898,103,22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34%；及(ii)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902,103,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5%。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 **主要業務不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根本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